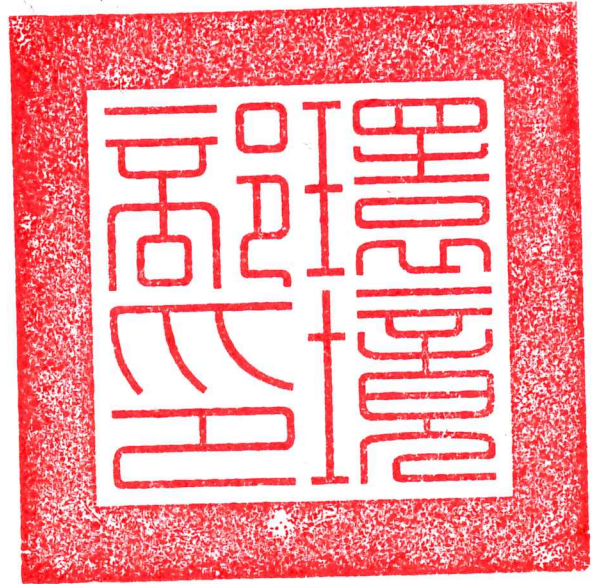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87367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

部長彭啓明